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38,289	35,629	73,163	71,695
其他收入	6	150	179	268	355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1,028)	(9,589)	(20,785)	(19,317)
員工成本		(15,134)	(11,650)	(28,441)	(24,074)
折舊		(2,230)	(1,800)	(4,182)	(3,614)
租金及相關開支		(7,146)	(5,736)	(13,517)	(11,444)
公用事業開支		(2,014)	(1,986)	(3,779)	(3,905)
上市開支		-	(3,207)	-	(7,572)
其他開支		(3,188)	(1,341)	(5,879)	(3,459)
融資成本	7	(121)	(93)	(219)	(1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2,422)	406	(3,371)	(1,492)
所得稅開支	9	(401)	(465)	(803)	(78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823)</u>	<u>(59)</u>	<u>(4,174)</u>	<u>(2,27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61)	(520)	(4,397)	(3,037)
—非控股權益		138	461	223	759
		<u>(2,823)</u>	<u>(59)</u>	<u>(4,174)</u>	<u>(2,278)</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1	<u>(0.37)</u>	<u>(0.09)</u>	<u>(0.55)</u>	<u>(0.5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0,095	51,256
無形資產	13	280	314
遞延稅項資產		1,238	1,055
按金	14	7,127	4,938
		<u>68,740</u>	<u>57,5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4	1,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7,315	6,66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1,100
可收回稅項		790	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28	49,225
		<u>43,157</u>	<u>59,0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3,880	14,156
應付稅項		1,089	1,663
撥備		650	650
		<u>15,619</u>	<u>16,469</u>
流動資產淨值		<u>27,538</u>	<u>42,6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6,278</u>	<u>100,171</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742	1,130
遞延稅項負債		752	470
銀行借貸	16	15,000	15,000
		<u>17,494</u>	<u>16,600</u>
資產淨值		<u>78,784</u>	<u>83,5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000	8,000
儲備		69,845	74,6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845	82,622
非控股權益		939	949
權益總額		<u>78,784</u>	<u>83,57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HK\$'000	權益總額 HK\$'000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	3,000	24,819	13,605	41,432	2,161	43,593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3,037)	(3,037)	759	(2,278)
發行本公司股份	-	5,000	-	-	5,000	-	5,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u>	<u>8,000</u>	<u>24,819</u>	<u>10,568</u>	<u>43,395</u>	<u>2,920</u>	<u>46,31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000	81,662	(8,482)	1,442	82,622	949	83,571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4,397)	(4,397)	223	(4,1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68)	-	(68)	(233)	(3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312)	-	(312)	-	(31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81,662</u>	<u>(8,862)</u>	<u>(2,955)</u>	<u>77,845</u>	<u>939</u>	<u>78,78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249)</u>	<u>2,454</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00)	(2,026)
向關連人士墊款	–	(1,536)
關連人士還款	<u>1,100</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348)</u>	<u>(3,562)</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	15,000
償還銀行借貸	–	(13,057)
向關連人士還款	–	(1,354)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	(230)
發行本公司股份	–	5,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3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u>(300)</u>	<u>–</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00)</u>	<u>5,3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5,197)</u>	<u>4,251</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25	4,3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4,028</u></u>	<u><u>8,598</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樓13室。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rvel Jumbo Limited（「MJL」），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MJL由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卿女士的弟媳）、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女兒）、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及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黃雪英女士（「黃雪英女士」）之子）分別擁有31%、31%、18.7%、15%及4.3%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2. 呈列基準

於本集團準備上市而重組（「重組」）之前，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乃由Foodies Group Limited（「FGL」）、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AGIL」）、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JSGL」）及金利佳投資有限公司（「金利佳投資」）所控制。金利佳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並不構成本集團的部份。FGL、AGIL、JSGL及金利佳投資95.7%的權益由(i)黃雪卿女士；(ii)王秀婷女士；(iii)黃雪貞女士；及(iv)周麗芬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所擁有。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及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持有的權益擁有家族企業。

FGL、AGIL、JSGL及金利佳投資餘下4.3%的權益由黃雪英女士擁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黃雪英女士已將彼於該等實體的股權轉讓予馬瑞康先生。黃雪英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於重組完成前被視為構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此，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所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被視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期內呈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財政期間首次採用下列新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本集團的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模式計算。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其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有關。

基於本公司董事進行的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累計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反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約責任達成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增特定情形下更具規範性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當前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須作出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期間本集團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以「麻酸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西餐－以「娜多歐陸」為品牌的西餐餐廳經營
3. 泰國菜－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4. 日本料理－以「牛布拉」為品牌的日本菜餐廳經營
5. 馬來西亞菜－以「綠蝦壹麵」及「峇峇娘惹」為品牌的馬來西亞菜餐廳經營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西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泰國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本料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逾期確認之分部營業額	<u>21,882</u>	<u>10,168</u>	<u>33,188</u>	<u>3,764</u>	<u>4,161</u>	<u>73,163</u>
分部溢利(虧損)	<u>2,895</u>	<u>778</u>	<u>5,132</u>	<u>(447)</u>	<u>(1,425)</u>	<u>6,933</u>
其他收入						268
融資成本						(219)
未分配企業成本						<u>(10,353)</u>
除稅前虧損						<u>(3,37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西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泰國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本料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逾期確認之分部營業額	<u>30,394</u>	<u>18,169</u>	<u>23,132</u>	<u>-</u>	<u>-</u>	<u>71,695</u>
分部溢利	<u>5,767</u>	<u>2,633</u>	<u>3,785</u>	<u>-</u>	<u>-</u>	<u>12,185</u>
其他收入						355
上市開支						(7,572)
融資成本						(157)
未分配企業成本						<u>(6,303)</u>
除稅前虧損						<u>(1,492)</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西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泰國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本料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7,655</u>	<u>2,744</u>	<u>12,494</u>	<u>4,472</u>	<u>10,177</u>	37,54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18
無形資產						280
遞延稅項資產						1,238
未分配存貨						629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672
可收回稅項						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4,028</u>
綜合資產						<u>111,897</u>
分部負債	<u>2,611</u>	<u>1,309</u>	<u>3,857</u>	<u>1,720</u>	<u>3,095</u>	12,592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3,680
銀行借貸						15,000
應付稅項						1,089
遞延稅項負債						<u>752</u>
綜合負債						<u>33,11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經審核)	西餐 千港元 (經審核)	泰國菜 千港元 (經審核)	日本料理 千港元 (經審核)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7,505</u>	<u>3,436</u>	<u>13,739</u>	<u>-</u>	<u>-</u>	24,68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10
無形資產						314
遞延稅項資產						1,055
未分配存貨						826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1,58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100
可收回稅項						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9,225</u>
綜合資產						<u>116,640</u>
分部負債	<u>2,929</u>	<u>1,621</u>	<u>4,147</u>	<u>-</u>	<u>-</u>	8,697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7,239
銀行借貸						15,000
應付稅項						1,663
遞延稅項負債						<u>470</u>
綜合負債						<u>33,069</u>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服務管理收入	-	114	-	228
推廣收入	33	42	62	83
銀行利息收入	89	-	152	-
其他	28	23	54	44
	<u>150</u>	<u>179</u>	<u>268</u>	<u>355</u>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21	93	219	157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 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77	11,168	27,222	23,0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7	482	1,219	1,030
核數師酬金	285	95	703	34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16	-	34	-
有關已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5,638	4,284	10,931	8,550
—或然租金(附註)	136	458	294	951

附註：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各餐廳的固定租金或營業額預定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961)	(520)	(4,397)	(3,037)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576,781	800,000	572,683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數目已按假設重組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資本化發行本公司599,980,000股普通股猶如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期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9百萬港元)。

13.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成本	342
累計攤銷	(28)
賬面淨值	31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14
添置	—
攤銷支出	(34)
賬面淨值	28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3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62)
賬面淨值	280

上述無形資產為自第三方購入的使用年期有限的特許經營權，該等無形資產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款於五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餐廳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	729	953
租賃按金	6,289	5,383
其他按金	3,342	2,8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2	2,380
總計	<u>14,442</u>	<u>11,601</u>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7,127	4,938
流動資產	7,315	6,663
	<u>14,442</u>	<u>11,601</u>

概無就餐廳營運向個人客戶授予信貸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通過現金、八達通卡及信用卡結算。八達通卡及信用卡公司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之內。來自餐廳營運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在七日之內。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40	2,907
應付薪金	5,474	4,513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809	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41	2,981
應計上市開支／股份發行成本	16	3,707
	<u>13,880</u>	<u>14,156</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30日內。

16.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計劃還款條款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 超逾一年，但少於五年	15,000	15,000

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2.9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33,4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由集團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a)）	38,000,000	380
股份拆細（附註(e)）	3,762,000,000	-
股份合併（附註(f)）	(3,762,0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增股（附註(b)）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發行股份（附註(c)）	8,99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d)）	75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750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d)）	1,250	-
股份拆細（附註(e)）	1,089,000	-
股份合併（附註(f)）	(1,089,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股份（附註(g)）	9,0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h)）	599,98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00</u>	<u>8,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8,612股及387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及馬瑞康先生。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750股及1,250股股份分別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e)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致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
- (f)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致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
- (g)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9,000股股份發行予控股股東及馬瑞康先生以收購FGL全部股權。
- (h)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5,999,8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599,98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按每股股份0.275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18.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擁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620	16,0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28	7,238
五年後	1,283	—
	<u>36,831</u>	<u>23,328</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餐廳應付的租金。

經磋商後的租約及租金年期為三至六年。若干租約包括參考餐廳營業額加每月固定租金而計算的或然租金。其他租約乃按三至六年之年期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餐飲業有其自身特性，且一般而言，其員工流失率較高，行業整體更新迭代快。由於准入門檻低，餐飲業市場不時有大量餐廳營運商進出。各新參與者均帶來新的飲食概念與烹飪工藝，或以特許經營形式自海外引進，或借鑒海外概念，或為本地創制。這有助於為餐飲業注入活力。同時，我們亦因食品成本、租賃開支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而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目前面臨的人力短缺難題於近期應會持續。

提升優勢與彌補不足對公司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需要高效提供品質卓越、價格合宜的產品及服務以維持競爭力。因此成本控制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另一方面，隨著客戶的價格意識及對食品種類的需求日益提升，產品／服務及概念的生命週期不斷縮短，因此，我們需要不斷構思新概念以迎合持續變化的客戶需求。本集團認為，創新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元素，為促進收入增長，我們必須不斷優化品牌。

業務概覽

我們是以「麻酸樂」、「娜多歐陸」、「泰巷」、「牛布拉」、「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6大品牌營運的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麻酸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娜多歐陸」提供西方菜式，而「泰巷」提供泰國菜式，「牛布拉」提供日本料理，而「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提供馬來西亞菜式。「麻酸樂」、「娜多歐陸」、「泰巷」、「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均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而「牛布拉」為一個特許經營品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日本特許人取得特許經營權。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經營4間「麻酸樂」餐廳、2間「娜多歐陸」餐廳、4間「泰巷」餐廳、2間「牛布拉」餐廳、2間「緣蝦壹麵」餐廳及1間「峇峇娘惹」餐廳，我們的所有餐廳均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麻酸樂」錄得收入約21.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9.9%。與上年同期相較，「麻酸樂」的收入減少28.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娜多歐陸」錄得收入約10.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13.9%。與上年同期相較，「娜多歐陸」的收入減少44.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泰巷」錄得收入約33.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5.4%。與上年同期相較，「泰巷」的收入增加43.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牛布拉」錄得收入約3.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1%。由於「牛布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新開業，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同期可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緣蝦壹麵」錄得收入約3.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9%。由於「緣蝦壹麵」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新開業，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同期可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峇峇娘惹」錄得收入約0.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0.8%。由於「峇峇娘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新開業，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同期可作比較。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及經營一間為我們的餐廳供應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中央廚房。我們早在二零零七年就已設立中央廚房，其後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搬遷至現有物業。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中央廚房可持續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未來前景

餐飲業的特徵為門檻低、風險高、租賃、人力及材料方面的業務成本高及概念更迭。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食品質量、餐廳經營成本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1) 由於我們所有餐廳營運的物業均為租賃物業，倘我們在經營虧損的情況下未能終止有關租約，則會因經營租賃承擔而面臨潛在風險，包括削弱我們應對不利經濟狀況的能力。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2) 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各類批准及牌照，而丟失、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准及牌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香港法定最低工資可能進一步上漲，會影響我們日後的員工成本。

- 4) 倘發生與我們所提供食品及服務質量有關的任何不利事件，或倘我們的衛生標準不符合相關法定要求，我們的餐廳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5) 原材料及消耗品供應（如種類、多樣性及質量）及其價格波動不定，並會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條件、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監管力度、匯率及供應量，以上各項都可能影響食品及飲料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為管理本集團風險及全面提升本集團業務，我們專注於下列業務策略：

1. 擴大現有品牌網絡－我們已與業主簽訂一份新租賃協議，在柴灣一家商場獲得一處店址，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設一間經過品牌重塑的「麻酸樂」。此外，我們不時收到相關業主提出的若干租務建議，並對各處店址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接受建議。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擴大現有品牌的網絡，能夠為我們帶來更多利潤，風險較開發新品牌更低。
2. 品牌重塑－為給顧客帶來耳目一新的形象，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使用新形象、新標誌及新概念對現有品牌進行品牌重塑乃屬必要。品牌重塑能給我們的品牌帶來活力，因而吸引年輕顧客。由於人們更喜歡新概念及新風格，品牌重塑不僅能留住現有顧客（因為我們的受歡迎菜品將繼續保留在菜單），而且能吸引更多新顧客（因為我們的菜單上增加了更多新食物飲料品種）。首間品牌重塑後的「麻酸樂」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柴灣開設，我們將繼續探索新機遇來追尋該品牌重塑戰略。
3. 開發新品牌－本集團相信採用多品牌戰略可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品牌戰略的多元化可吸引具有不同口味偏好的顧客。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成功推出兩個新品牌，即「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這兩個品牌均提供馬來西亞菜式，但價格定位不同，「緣蝦壹麵」價格定位較高，提供較昂貴的食品，如龍蝦及螃蟹，而「峇峇娘惹」價格定位較低，並不提供昂貴的食物。

4. 擴大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牛布拉」為一個特許經營品牌，且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自日本特許人取得特許經營權。之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在馬鞍山及旺角開設兩間「牛布拉」餐廳。我們正物色合適店址於日後開設更多「牛布拉」餐廳。「牛布拉」是地道的紅燒牛肉拌麵，與日本傳統湯麵不同，並且在香港已經有不少競爭者，因此鑒於現在市場上的同類競爭者數量不太多，我們相信「牛布拉」具有業務增長的潛力。
5. 由於近期安裝了一套新人力資源系統，我們正進行系統測試。一旦本集團對測試結果滿意，則該系統將會投入使用。該人力資源系統的特徵為允許終端用戶使用其移動電話申請不同類型的休假，而其主管可通過該移動應用程序立即批准或拒絕休假申請。透過採用該新人力資源系統，我們可縮短休假申請批核期限及減少保存休假申請記錄的文書工作量。我們認為該新人力資源系統有助於人力資源僱員改善其工作效率及工作成果。
6. 實施ERP系統－我們正在採購新ERP系統，其將包含財務、銷售、採購及庫存管理功能。我們預期該新ERP系統能夠提供一個移動應用程序，允許用戶在任何地方均可瀏覽信息。我們的餐廳員工能使用該移動ERP向採購團隊下達採購訂單，隨後彼等將所有採購訂單合併發給供應商。輸入ERP系統的數據將永久存儲於我們的服務器，以使其他使用者能夠查閱，彼等亦能夠生成不同類型的報告。
7. 開發CRM系統－我們相信良好的CRM系統有助於我們管理客戶信息，改善客戶關係，監控客戶行為，如消費模式及飲食習慣，推動線上訂購，管理客戶反饋及調查等。運用CRM數據庫使得向上銷售、營運忠誠度項目、電郵推廣及社交媒體營銷更為便利。
8. 擴大中央廚房，以增加儲存設施及容納新食品加工設備及裝置，提升向餐廳供應半加工食品的加工能力，原因在於我們認為中央廚房的現有規模無法支援我們擬開設的新餐廳。

持續擴張及改進計劃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將不斷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持續的挑戰。我們亦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益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長2.0%。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五間新餐廳開業，其中兩間開設於馬鞍山（「牛布拉」及「緣蝦壹麵」），另外三間開設於旺角（「牛布拉」、「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本集團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食材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6.9%及28.4%。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食材成本增加及我們需為籌備五間新餐廳開業儲備更多食材。為降低食品成本，我們將繼續監督及控制食品成本，並將採取關鍵措施管控食品製備過程，以減少材料損耗。此外，繼續使用本集團中央廚房將有助於減少食品加工相關成本。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2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1百萬港元增加約18.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增聘人手以應付新餐廳開業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7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乃由上市後期內就合規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服務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擴大中央廚房儲藏能力的費用、審計費用、為取得於香港經營「牛布拉」的特許權支付予日本特許人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與開設五間新餐廳有關的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6百萬港元相比，期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乃主要由於食品成本、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策略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	
	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施計劃	直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餐廳網絡	— 開設一間新的泰巷餐廳 — 開設兩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 我們正在物色合適店址 — 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在馬鞍山及旺角開設兩間品牌名稱為「牛布拉」的日式拉麵餐廳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 直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的實施計劃	直至本公告日期的 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中央廚房的產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 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	— 我們已透過採購新設備及租賃更多儲存設施所用的空間部分擴展中央廚房
升級電腦系統	— 整合現有銷售點系統、安裝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及購買新的電腦配件、軟件及必要許可證	— 整合銷售點系統及安裝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正在進行中。我們亦已購買部分新電腦配件、軟件及必要許可證
開展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 持續促銷及品牌推廣活動	— 我們已開展若干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包括透過多種媒體渠道在社交媒體上營銷以介紹我們的新餐廳及新菜品，以及設計新標誌、餐具及包裝材料以對「麻酸樂」進行品牌重塑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按每股0.275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額約為55.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直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開設一間新的泰巷餐廳	4,400	–	4,400
開設兩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8,750	8,750	–
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	3,500	879	2,621
升級電腦系統	1,300	872	428
開展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500	314	186
一般營運資金	500	500	–
	<u>18,950</u>	<u>11,315</u>	<u>7,635</u>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實際發展投入使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3百萬港元已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預期期內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4百萬港元開設一間新泰巷餐廳。儘管本集團已嘗試物色合適店址，但仍未找到我們認為合適的店址，我們對此深感遺憾。

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就市況變動更改或修訂本集團規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並無變動。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約4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1百萬港元），其中約3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2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開設新餐廳的投資成本。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1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約13.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及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2.8倍及2.7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6倍及3.5倍）。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借貸（即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19.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9%）。

外匯風險

本集團重大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1.8百萬港元，主要由期內就新開業餐廳收購固定資產有關的訂約/法定承擔組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總額約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約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約為33,4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約為34,28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46名全職僱員及122名兼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254名全職僱員及186名兼職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雪卿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540,000,000	20.9%
王秀婷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40,000,000	12.6%
黃木輝先生 (「黃木輝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3)	540,000,000	20.9%
馬瑞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540,000,000	2.9%

附註：

1. 黃雪卿女士實益擁有MJL之31%股權。因此，黃雪卿女士被視為於MJL所持5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秀婷女士實益擁有MJL之18.7%股權。因此，王秀婷女士被視為於MJL所持5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木輝先生為周麗芬女士之配偶，周麗芬女士實益擁有MJL之31%股權。因此，黃木輝先生被視為於MJL所持5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馬瑞康先生實益擁有MJL之4.3%股權。因此，馬瑞康先生被視為於MJL所持5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MJL	實益權益 (附註1)	540,000,000	67.50%
美龍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60,000,000	7.50%
張偉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0,000,000	7.50%
林嘉慧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60,000,000	7.50%

附註：

- (1) MJL (i) 由黃雪卿女士擁有31.0% 權益；(ii) 由周麗芬女士擁有31.0% 權益；(iii) 由王秀婷女士擁有18.7% 權益；(iv) 由黃雪貞女士擁有15.0% 權益；及(v) 由馬瑞康先生擁有4.3% 權益。
- (2) 美龍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偉賢先生擁有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美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鑑於作為張偉賢先生的配偶，林嘉慧女士被視為於張偉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域高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域高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域高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規定交易標準。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著重透明、問責、公平及盡責，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是否充分
- 檢討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財務申報原則及常規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的任何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吳幼娟女士（主席）

余立文先生

張劉麗賢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黃木輝先生、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